

# 关于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现场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00，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在公证员的现场公证下，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监票员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止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24,419,918.43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720,582.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2.0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720,582.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本基金的复牌**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自 2021 年 1 月 7 日（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2020 年 1 月 8 日）10:30 复牌。

## **四、《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于决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投业务，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履行本基金的退市程序，申请本基

基金终止上市交易。自终止上市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包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 五、备查文件

-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 公 证 书

(2021)京中信内经证字00342号

申请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625X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刘辉，女，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授权代理人：范雨轩，性别：男，1989年4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授权代理人：沐天豪，性别：男，1992年9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3日委托范雨轩、沐天豪向我处提出申请，对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终止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0年12月11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

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0年12月12日至2021年1月6日的每天上午9:00—下午 4: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办理了预登记。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1年1月7日上午10: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4058室出席了审议《关于终止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监督了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范雨轩、沐天豪及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赵静对现场投票或代理投票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24,419,918.43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12,720,582.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09%，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终止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720,582.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

为0份，占出席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甄真

二〇二一年

